



**KPMG** 安侯建業

# 海外業務 發展中心 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 ATP )  
Monthly**

2021年10月

# Contents

## 東南亞各國時勢更新

- 01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彙總
- 02 馬來西亞服務稅更新 ( CIT ) 及2022預算案前聲明 ( PBS )
- 03 越南稅務新訊：企業課徵企業所得稅
- 04 泰國稅務新訊：出口貨物退稅法
- 05 新加坡稅務更新：限縮在新加坡遠端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之免稅條件
- 07 印尼稅務更新：批准稅務調和綜合法案草案

## 東南亞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 09 印尼：投資型式及優惠措施
- 11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特殊鋼產業
- 12 台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發布之外商注意要點

## 活動花絮

- 13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餐飲業進軍馬來西亞！經營模式、稅負規定、當地文化，一網打盡
- 14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疫波未平！越南防疫新政下，台廠生產與勞資協調之課題
- 15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從電動車熱潮，看資安與隱私保衛戰：台灣製造業的新契機

## 2021年10月份我國稅務行事曆



《東協國家投資手冊》  
下載專區

點此開啟檔案



東南亞國家  
疫情紓困包

#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 全球疫情彙總

## 全球疫情狀態

數據更新至2021年10月28日

國家/地區	確診	死亡
全球	244,450,891	4,962,394
台灣	16,388	847
泰國	1,866,863	18,865
越南	896,174	21,802
馬來西亞	2,442,224	28,576
新加坡	179,095	339
印尼	4,241,090	143,270
緬甸	495,898	18,582

## 東南亞國家入境管制重點摘要\*

馬來西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1年4月28日起，禁止所有航班往返馬國及印度</li> <li>暫時禁止外籍旅客前來旅遊，直到另行通知為。</li> </ol> <p>若有相關問題，詳<a href="#">馬來西亞移民局網頁</a></p>
泰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泰國疫情持續升高，泰國政府再次宣布擴大全國管控層級，自 8 月 3 日起延長全國疫情管制兩週。</li> <li>泰國政府自 4 月 29 日起宣布所有入境旅客不論接種與否，均須取得泰國簽證及「入境許可 (CoE)」，提具出境 72 小時內 COVID-19 檢測 (PCR)陰性證明，入境後並接受隔離 14 日，此項規定並未變更。</li> </ol>

\*完整版請詳外交部領事館官網：

<https://www.boca.gov.tw/cp-56-5248-791bd-1.html>

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越南政府於 5 月 5 日公布實施入境隔離新規定:21 天集中隔離+7 天健康監測。</li> <li>新規定可能會因各省市疫情程度，而有不同執行方式。外交部提醒國人先做好準備，未來在 21 天集中隔離期滿後，配合越南政府防疫措施，另外進行 7 天健康監測。此外，在越南務必配合越南政府各項包括 5K(戴口罩、勤消毒、保持安全距離、不群聚、填寫健康聲明)等防疫措施，並注意邊境管制措施。</li> </ol>
緬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止核發所有外國國民各種入境緬甸簽證(包括社會訪問簽證)，但派駐緬甸外交人員、駐緬甸聯合國官員及進出緬甸的船隻和飛機機組人員除外。</li> <li>停止給予「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國民免簽入境緬甸待遇，但持有外交及公務護照人員除外。</li> </ol>
印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1年7月4日起陸續發佈有關國際旅客入境印尼之防疫、申請簽證及查驗疫苗接種等新措施，並於7月19日再度緊縮申請簽證入境之條件。</li> <li>自 7 月 23 日 24 時起，准予入境及轉機之外國籍旅客僅限：(1) 持有外交人員證及公務居留證者；(2) 持有公務簽證或外交簽證者；(3) 持有居留證 (ITAS)或永久居留證(ITAP)者；(4) 基於人道或醫療考量，經印尼主管 Covid-19 官方機構核准之外國人；(5) 隨同運輸工具(機與船)同時入境之外國機組員。</li> </ol>
新加坡	<p>新加坡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從臺灣入境旅客僅需在抵星時，在機場進行核酸檢測，無須隔離。</p>
日本	<p>2021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我國列為國內出現變種病株之「檢疫強化對象國、地域」，入境措施部分則仍續暫停接受申請「居留通道」(商務目的)；入境日本之旅客均須提交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接受採檢並居家檢疫 14 日。</p>

# 馬來西亞服務稅更新 ( CIT ) 及2022預算案前聲明 ( PBS )



## 服務稅

在此一修正案中 ( 第2/2021號 ) 中，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長期間的服務稅豁免僅限於提供住宿之場所 ( 包含早餐，若早餐為住宿的一部分 )。2018年服務稅條例A組之規定的其他服務仍需納稅。

以下為修訂之摘要：

- 因含早餐之住宿是一種常見的行業慣例，為免徵服務稅。但屬於「附加」性質之兒童早餐、午餐和晚餐應繳納服務稅。
- 包含在住宿內之早餐、午餐或晚餐，若無法列在發票中，則需繳納服務稅。
- 若屬於辦理研討會之住宿含餐點優惠且無法列發票中，則需繳納服務稅。
- 作為檢疫中心之住宿場所提供之餐點需繳納服務稅；僅住宿免徵服務稅。
- 住宿場所內租用之交誼廳或其他使用空間，需繳納服務稅。
- 提供或銷售菸草製品以及酒精和非酒精飲料應繳納服務稅。

## 2022預算案前聲明 ( PBS )

在全國人民齊聚一堂慶祝該國第64個獨立日之際，財政部 ( MOF ) 有史以來以國際間最佳做法發布了《2022年預算案前聲明 ( 以下稱PBS ) 》，計劃於2021年10月29日提交國會。旨在提高年度預算過程的透明度，以及讓人民透過特定指標監督國家財政管理的途徑，以增加公眾和投資者的信心。

內容另提供了關於2022年預算的方向、方法和預期收益的初步概述。間接稅在PBS中，由政府建議研究及擬議實施之《特殊自願披露計劃 ( 以下稱SVDP ) 》，透過提高稅收合規性來增加稅收。通過該計劃，鼓勵納稅人自願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 ( RMCD ) 申報任何未支付、低估或錯誤報告之稅款。

## 須注意之事項

所得稅在幾年前引入了SVDP，目前RMCD為特定情況提供一份自願披露表。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OECD ) 提出，該計劃使納稅人能夠管理和規範其稅務事務，並申報過去未揭露之收入。在某種程度上，此合規渠道使納稅人能以更合規且負責

任之方式賦稅。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利用相對有限的行政資源來加強稅收的方式，從而節省成本高昂且有爭議的審計、訴訟和刑事訴訟等。

雖然SVDP的機制和特徵仍深入研究中，但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該計劃若獲得批准，須提供以下事項：

- 適當且明確的披露流程
- 須明確指出，若做出完整及準確之披露，以及是否會被處以全額罰款/指控之後續衍生問題。
- 向那些參與人保證，不會對未來年份進行任何查核，並且不會成為未來過度審查之目標
- 所提供資訊之保密性 ( 宣傳/名譽損害和人身安全之考量 )
- 確保額外支付之稅款不會被禁止

從馬來西亞間接稅的角度來看，SVDP可能有利於以下方面：

- 因移轉定價調整之披露，尤其是進口關稅和銷售稅
- 延遲註冊之銷售稅、服務稅或任何其他間接稅以及相應的延遲繳納稅款
- 因漏報或不正確分類而導致關稅和稅收報告的不準確性
- 疏漏進口應收服務稅
- 內部運行狀況檢查所發現的錯誤
- 少付消費稅 ( 須注意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引入消費稅罰款減免計劃 )

為確保成功SVDP，必須在為未確實呈報之納稅者提供足夠的獎勵以挺身而出，但同時不獎勵或鼓勵此舉。如PBS中所提供建議之名稱，這是一項「特殊」自願披露計劃 - 將涵蓋的範圍以及該計劃的持續時間還有待觀察。儘管如此，這無疑是一個在2022年預算案前值得關注的議題。

# 越南稅務新訊：企業課徵企業所得稅



## 對不符合從事社會活動條件之企業課徵企業所得稅 ( Corporate Income Tax · CIT )

依據現行企業所得稅 ( 以下稱CIT ) 法規，企業從事教育、職業培訓、醫療、文化、體育及環境 ( 以下稱社會化活動 ) 活動發生於應稅收入者，可享有10% CIT優惠稅率，4-5年免稅及9年課稅減半。

要享有CIT優惠，社會化領域企業應滿足各個社會化活動之類型、規模和標準等特定條件。這些規定在總理頒佈的三項決議中有詳細規定，分別為2008年10月10日第1466/QD-TTg號決定、2013年5月6日693/QD-TTg號決定及2016年7月22日第1470/QD-TTg號決定。

2021年8月17日，越南財政部頒佈第71/2021/TT-BTC號通知，對不符合上述社會化活動條件之企業課稅提供相關輔導。

據此，從事社會化活動之企業在符合上述三項決議其中之一的規定裡特定條件之日起，剩餘期限內起享有CIT優惠。

對於在審查前 / 期間，企業應自行申報修改納稅申報表並補繳未報稅額。倘企業於2021年11月2日前完成補繳，則無需繳納滯納利息及罰款。自該日後補繳稅額者，企業應須支付滯納利息和罰款。

企業不主動申報補繳稅額者，稅務機關將開展稅務稽查並課稅。

社會化領域企業應檢視其CIT優惠適用情形，倘不符合要件者，應修改CIT申報表，並補繳低報稅額。

# 泰國稅務新訊：出口貨物退稅法

根據王國憲法 BE 2524 (1981) 《出口貨物退稅法》中生產的出口商品退稅之規定，泰國出口商出口本地生產之商品，可享退稅計劃。在此法案更新前，退稅以紙本優惠券形式，用於在海關部門、稅務部門和消費稅部門繳納關稅及其他稅款。

2021年9月21日，海關通知第 148 / 2564 號退稅申請根據《出口貨物退稅法》生效。此次海關通知正式啟用電子稅收優惠券，以簡化退稅申請流程、期間以及減少收集退稅優惠券紙本衍生出的資源。

要獲得電子退稅優惠券，符合條件的出口商應先在海關部門申請成為退稅者。後續出口商應在出口後1年內提交出口貨物退稅申請。經海關部門批准後，退稅將以電子退稅優惠券形式提供。

相關關鍵發展如下：

對2021年9月21日前在退稅系統發放並登記的退稅優惠券持有人，海關將在2021年9月21日起，60日內提供退稅登記號（14位）。

電子退稅優惠券簽發後，在2021年9月21日前簽發之紙本退稅券將失效。（3年有效期稅卡也與上述相同，在電子退稅優惠券有效期內，將替代紙本退稅券。）

電子退稅優惠券券持有人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申請兩次延期，每次延期3年。

電子退稅優惠券持有人可以透過兩個主要渠道使用：

- 政府機構的櫃檯服務；
- 納稅系統，如：海關係統、稅務局電子申報系統或電子消費稅系統。

電子退稅優惠券持有人可以透過電子退稅優惠券查詢自己的納稅資訊，亦可透過e-tracking system查詢退稅額。

此次稅務制度的改革，將提升退稅流程和相關操作之流程效率。在收到電子退稅優惠券後，建議持有人需檢查其登記及轉移資訊和可使用信用是否正確。

# 新加坡稅務更新：限縮在新加坡遠端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之免稅條件

COVID-19疫情爆發後，使遠端工作成為全球新工作常態。伴隨著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SPRs）和企業，都必須應對的一系列稅務問題和合規風險。

隨著多個疫情稅收減免即將結束，新加坡稅務局（IRAS）代表海外雇主針對在新加坡境內遠端工作收入上之稅務優惠加強控管。從2021年7月1日起，須透過IRAS進行個人情況行審查後，在進一步允許減讓。

## 2021年6月30日前在新加坡遠端工作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

對於屬於海外工作但因COVID-19於2020年始在新加坡進行遠端工作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IRAS預計將個案視為於新加坡境外工作，作為幫助納稅人減輕稅收風險的一部分措施。在遠端工作期間之收入，將無須納入新加坡稅收。詳細規則如下：

- 在返回新加坡前後期間，個人在海外受僱之合約並無任何變更。
- 因 COVID-19疫情關係，屬於臨時指派之工作。  
如果個人在新加坡的滯留期間延長至2021年，只要滿足以下附加條件，IRAS將繼續給予收入稅減免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
- 如果不是因為COVID-19疫情所造成之旅行限制，個人在新加坡逗留期間所做的工作因於海外進行；
- 個人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盡快出境新加坡；
- 他/她從2021年1月1日起在新加坡滯留期間之收入屬於海外雇主所在國家之稅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免稅僅適用於2020年返回新加坡之員工，不適用於2021年返回新加坡之員工。如果條件完全滿足，則自動豁免。儘管如此，如果IRAS要求，雇主和僱員必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滿足上述條件。

## 從2021年7月1日起在新加坡遠程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

若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僱員在新加坡的遠端工作延期超

過2021年6月30日，則自2021年7月1日起與遠端工作相關之收入（假設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收入符合免稅條件）將納入新加坡稅收。但是，若出現以下情況，IRAS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延長收入減免期間：

- 因工作所國之旅行禁令、或因航班或其他交通方式不允許而無法離開新加坡；
- 個人在有能力之情況下盡速離境新加坡。

在申請稅收減免時，須提交相關文件供IRAS審查。除了必須滿足上述條件外，還需提供以下資訊：

- 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 開始從新加坡遠端工作之日期
- 海外雇主之名稱、地址以及去處
- 監督之員工人數（若有）以及他們目前的工作地點
- 須呈報之長官姓名和及目前工作地點
- 個人返回新加坡前後的工作性質和範圍，以及證明文件。
- 提供相關工作內容，須提出證明文件
- 是否在新加坡有其他公司關聯，須提出每個名稱
- 在新加坡執行/欲執行之任何工作是為新加坡客戶和/或新加坡公司之實體的業務，無論與海外雇主有關。如果個人對此問題回答「是」，則必須進一步提供相關資訊。
- 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個人在新加坡滯留期間所進行/欲進行之工作為海外進行。
- 證明個人已盡一切努力離境但未能如願之相關文件
- 證明在新加坡滯留期間之收入屬於海外雇主所在國家之稅收。

# 新加坡稅務更新：限縮在新加坡遠端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之免稅條件（續）

## 中央公積金 (CPF) 條件

貢獻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PF) 須為新加坡工作之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對於因2020年開始之COVID-19疫情影響而屬於海外雇主之滯留於新加坡僱員，除稅務相關條件外，公積金局 (CPF) 採用 IRAS指南免除公積金捐贈款項。條件為以下：

- 僱員在2020年返回新加坡前後的海外就業合約條款無任何變更。
- 因 COVID-19疫情關係，屬於臨時指派之工作。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在新加坡遠端工作期間免除公積金貢獻款項；

- 該僱員將在有能力的情況下盡快離開新加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公積金貢獻款項豁免僅適用於2020年返回新加坡的僱員。並不適用於2021年返回新加坡之僱員。

對於在2021年6月30日後延長在新加坡進行遠端工作，要能減免公積金貢獻款項需與CPF局申請審查，並提出具體情況提供審查。

基本上，除了宣佈滿足上述條件外，還必須提交證據以證明該僱員因海外就業地點實施的旅行禁令而無法離開新加坡，或無相關航班或其他交通方式。

## 從公司稅收的角度來看，這意味著什麼呢？

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與公司稅務居民身份和常設機構 (PE) 相關的稅收優惠在2022年課稅年 (YA) 仍然有效。

以稅務居民的角度觀點，屬於一間海外公司因疫情導致的旅行限制而無法在新加坡境內辦理董事會，仍可能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但從常設機構的角度來看，因旅行限制而滯留於新加坡之外國公司僱員，可能不會在境內產生相關營業活動。

雖然公司看到上述優惠延期至2022年（截至2021年的財政年度）令人欣慰，但此遠端工作若在旅行限制後成為常態特徵，則將會產生相關公司稅。已經有少數國家開始針對遠端工作的安排，向外國公司提出繳納當地稅務。隨著邊境陸續開放，未來稅務局將會針對此問題提出更嚴格之態度。



# 印尼稅務更新：批准稅務調和綜合法案草案

印尼國會於10月7日批准稅務調和綜合法案草案(RUU HPP)，修改法案包含：一般稅務規定及程序法(KUP)、所得稅法、增值稅(VAT/PPN)法、以及消費稅法(Excise aw)(針對酒精及菸草製品課稅)等現行法律，並新增稅收特赦及碳稅相關規定。

印尼政府摘整「稅務調和綜合法案草案」(以下稱「新法案」)修法要點如次：

## 一般稅務規定及程序法：

- 全球課稅互助合作：印尼目前與外國已簽署13個稅務互助合作協定，惟印尼現行法並無全球課稅協助之法律基礎，因此無法具體落實。依據新法案，印尼財政部賦稅署將有權依協定協助外國在印尼徵稅，該署亦能依協定，透過外國合作機構向海外印尼公民徵稅。
- 隨著電子商務發展，消費者可透過第三方進行電子交易。為因應此趨勢，新法將授權印尼財政部指定參與電子商務交易的一方作為稅務扣繳義務人或徵稅人（代表官方徵稅機構向納稅人徵稅）。

## 個人所得稅：

- 新法案調整非應稅收入門檻，例如單身者之非課稅所得（non-taxable income）自1,584萬印尼盾（約新臺幣3萬元，約新台幣1比530印尼盾）調高至5,400萬印尼盾。
- 新法案將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從4層增加為5層，並調整課稅級距如下：
  - 應課稅所得6千萬印尼盾(含)以下，稅率5%；
  - 應課稅所得6千萬印尼盾至(含)2億5千萬印尼盾，稅率15%；

- 應課稅所得2億5千萬印尼盾至(含)5億印尼盾，稅率25%；
- 應課稅所得5億印尼盾至50億印尼盾，稅率30%；
- 應課稅所得超過50億印尼盾，稅率35%。

## 企業所得稅：

依據印尼2020年第2號法律，為振興印尼經濟，2021會計年度公司所得稅率已由25%調降至22%，並訂於2022會計年度再調降至20%。惟依據新法案，2022會計年度公司所得稅率將不調降，維持在22%。

## 增值稅法：

- 新法案增加應稅產品項目。除下列情況外，其餘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 已繳納地方稅的貨品或服務；
  - 中低收入戶基本生活消費；
  - 教育服務、衛生服務、社會服務等消費；
  - 其他機構無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務。
- 目前印尼增值稅為10%。依據新法案，2022年4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將從10%提高至11%。2025年1月1日起將再上調至12%。

# 印尼稅務更新：批准稅務調和 綜合法案草案（續）

## 稅收特赦：

- 方案一(適用於「個人或公司」198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間收購資產惟尚未申報者)：
  - 主動申報國外資產者，所得稅率為11%。
  - 主動申報國內資產(或國外移轉回國內之資產)者，所得稅率為8%。
  - 主動申報之國內資產(或國外移轉回國內之資產)，如果投資於天然資源加工產業、再生能源產業或政府公債，所得稅率為6%。
- 方案二(適用於「個人」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取得資產惟尚未申報者)：
  - 主動申報國外資產，所得稅率為18%。
  - 主動申報國內資產(或國外移轉回國內之資產)，所得稅率為14%。
  - 主動申報之國內資產(或國外移轉回國內之資產)，如果投資於天然資源加工產業、再生能源產業或政府公債，所得稅率為12%。
- 以上兩方案申報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碳稅：

印尼現行法律並無碳稅制度。新法案針對「有害環境之碳排放」徵收碳稅，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徵收30印尼盾(新臺幣0.06元)碳稅，納稅主體包含「購買含碳商品的個人或實體」及/或「從事產生碳排放活動的個人或實體」，至於課稅細節及時程，則仍有待後續訂定施行細則詳予規劃。

**該草案目前尚待總統簽字並頒布為印尼法律，且仍需由財政部等各相關單位訂定施行細則才能具體落實。**

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10/12

# 印尼：投資型式及優惠措施



## 外國投資型式

印尼投資法規定，除銀行、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外，一般不允許以分公司型態經營，外國企業可以在印尼以下列型態開展業務活動，但必須申請並獲得BKPM的批准。

-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 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T PMA )
- 外國公司辦事處 (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KPPA )

以下為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 PT PMA ) 與外國公司辦事處 ( KPPA ) 之差異：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 PT PMA )	外國公司辦事處 ( KPPA )
負面投資清單	受清單限制	可在大多數行業部門建立代表處 ( 例外：律師事務所 )
從事直接商業活動	可以	不可以
產生收益 / 利潤	可以	不可以 ( 發票由外國總公司開立發送 )
股東要求	至少需2 名股東	不適用
最低資本額 / 營運資本要求	發行資本需等於實收資本，金額至少為25 億印尼盾。	無

通常在印尼設立一般外國公司辦事處須要以下許可證或文件 ( 以下文件須由公證人及外國總公司所在國的印尼大使館核准 )：

- 外國公司的委派書 ( Letter of Appointment)
- 外國總公司之公司章程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總公司商會的註冊影本
- 授權書 ( 若由第三方代表申請)
- 外國公司辦事處負責人之有效護照 ( 外國人 ) 或身分證號碼及稅號 ( 本國人 ) 影本
- 需提供表示僅擔任代表處執行長而不在印尼經營其他業務之意向書及聲明書

在印尼設立一般類型之外國公司辦事處程序如下：

- 申請BKPM 核准函：10天
- 取得當地當局核准之居住證：5天
- 取得授權書 ( 若由第三方代表申請 )：10天
- 取得稅務局核准之稅號 ( NPWP )：2天
- 取得公司註冊證書 ( TDP )：14~21天

# 印尼：投資型式及優惠措施（續）



## 免稅期 ( Tax Holiday )

依據印尼財政部150/PMK.010/2018 號免徵企業所得稅條例優惠內容：

- 給予投資企業5至20年公司所得稅免稅期（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執行）
- 依產業別可享受50% 或100% 的免稅比率。

## 適用條件

- 資本投資金額：至少1千億印尼盾（折約7百萬美金）
- 符合財政部所訂負債佔業主權益比率
- 公司是2011年8月15日以後建立的印尼商業實體
- 行業必須是屬於下列18項先鋒產業之一：
  - 整合上游基礎金屬產業
  - 整合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
  - 以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為基礎的整合石化工業
  - 衍生自農林種植業產品的整合有機化學產業
  - 整合無機基礎化學製造業
  - 整合醫藥主要原料產業
  -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電子或遠距通訊設備主要零組件製造業，例如半導體晶片、用於液
  - 晶顯示器（LCD）的背光、電子驅動器或顯示器
  -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支援機械製造生產業的機器人零組件製造業
  - 發電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火車等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飛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和航太支援產業
- 以農林種植業或產品為基礎生產紙漿的加工業
- 經濟基礎設施
-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和相關活動

## 租稅抵減 ( Tax Allowance )

依據印尼政府78/2019 號法規規定租稅抵減優惠適用業別共166個行業，包括農業、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優惠內容如下：

- 公司在固定資產（包含廠房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30%可分配到6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即公司在頭6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5%。
-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
- 國外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其扣繳率可減降至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 前5年之虧損扣抵（Tax Loss Carry Forward），最高可累積外加至10年之久。

**Super Deduction Tax**：依據印尼政府94/2010，在45/2019 號法令規定部分修改優惠內容如下：

- 若公司為勞力密集產業可取得淨所得稅減稅到60%
- 針對發展職業教育行業可以取得淨所得稅（Gross Income tax Reduction）減稅到200%
- 外資在印尼做某些研究與開發可以取得淨所得稅（Gross Income Tax Reduction）減稅到300%

#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 — 特殊鋼產業

為促進印度國內製造業發展，印度政府已批准特殊鋼產業的連結獎勵計畫。2021年7月29日印度鋼鐵部 (Ministry of Steel) 發布了該計畫內容概要，實施方法細節則尚未公布，該計畫重點措施列示如下：

## 獎勵計畫重點內容

### 獎勵優惠率

計畫將按下表中的獎勵優惠率提供符合條件之企業獎勵，此外，每間公司(包含集團成員)每年可得到的獎勵金額上限為20億盧比(約新臺幣7.5億元)。

PLI 層級 <sup>(註)</sup>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PLI-A	4%	5%	5%	4%	3%
PLI-B	8%	9%	10%	9%	7%
PLI-C	12%	15%	15%	13%	11%

註：獎勵優惠率將按照目前生產情形決定。例如：對於目前印度境內未生產或產量較少，而必須從國外大量進口的對象，給予較高的獎勵優惠。

### 適用產品

該計畫適用於下列五項指標性產品類別

- 電鍍/鋼板類產品；
- 高強度鋼、耐磨鋼；
- 特殊鋼軌條；
- 合金鋼產品與鋼索；和
- 矽鋼

### 適用條件

- 公司應根據2013年《公司法》在印度註冊；合資企業亦可根據該計畫提出申請。
- 公司應從事合格產品的端到端製造，其原料應在印度境內使用鐵礦、廢鐵、海綿鐵、鐵礦石顆粒等進行融化與澆鑄。
- 計畫細則可能明訂公司申請計畫時的淨資產不可小於承諾投資總額的30%。
- 部份生產流程可委由第三方(集團成員或合資企業以外的公司)製造，但其所產生的產品附加價值，不得超過產品總附加價值的20%。
- 企業應遵循最低適用門檻，實施細節將在計畫細則中制定。

### 計畫期間

連結獎勵計畫所提供的獎勵期間最多五年，獎勵自財政年度2023-24年起至2029-30年間。此外，各財政年度將提供的獎勵金額彙整如下表。

財政年度	總金額 (千萬盧比 / 百萬美元)
2023-24	775 / 103
2024-25	1,088 / 146
2025-26	1,394 / 186
2026-27	1,377 / 185
2027-28	1,293 / 173
2028-29	222 / 28
2029-30	173 / 22
總額	6,322 / 843

#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 — 特殊鋼產業（續）

## 履約保證金

根據計畫實施細則規定，申請人應繳交金額不小於總承諾投資金額0.5%的履約保證金。

## 遴選辦法

應透過計畫細則中提及的各項因素對申請企業做篩選。此外，應給予最低承諾投資金額與年承諾增量生產額同等權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是製造業未來的重點發展區域，鋼鐵需求成長快速，生產連結獎勵計畫將促進印度國內業者投入「特殊鋼」的生產，也吸引大量外國投資者在印度投資，有助於印度鋼鐵業在技術方面上逐漸成熟，進而提升產品價值。鋼鐵業是臺商在印度投資的主要產業之一，隨著印度商業活動逐漸復甦，印度鋼鐵需求量可能也大幅增加，建議擬至印度投資之鋼鐵業台商可評估此項優惠，尋求專家協助確定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申請以享獎勵優惠。

# 台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發布之外商注意要點



財政部於2021年8月12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除有關股利上限稅率規定自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款自發布日施行，KPMG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主持會計師丁傳倫觀察此次發布之修正查核準則，除與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接軌，對於外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規定更為明確，有利外商在台進行投資和交易。

## 增訂對濫用協定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

首見即是為符合BEPS行動計畫6有關防止所得稅協定濫用最低標準之承諾，增訂對協定濫用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KPMG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副總經理廖月波說明，若交易或安排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取得「協定利益」時，例如美國企業擬投資台灣或是與台灣企業進行交易，因與台灣尚未簽訂租稅協定，透過在荷蘭設立無實質營運公司，利用該荷蘭公司對台進行投資或交易，以取得協定之利益，取得優惠扣繳稅率或是營業利潤免稅優惠，則稽徵機關則就查得事實予以否准適用。

## 強化常設機構適用原則：固定營業場所判定之特定地區需與營業活動相關

配合OECD稅約範本第五條註釋判定「固定之營業場所」，按商業目的所從事之活動，與框定特定之地理範圍間是否關聯及相互契合(coherence)為認定原則；即除考量固定性、持續性及可支配性外，永久固定於定點並非絕對要件，亦應考量與商業目的相符。廖月波舉例若是在同一棟大樓面對不同客戶，提供非商業相關聯之服務，雖然服務人員在台超過6個月，且透過該場所經營業務，但進出須經同意，不得隨意進出，則以修正條文來看，提供非商業相關連之服務且對該場所無可支配性，則在台並無構成實體的常設機構，惟須注意因在台已經超過6個月是否會構成服務常設機構疑慮。

## 明確各項認定原則：新增權利金定義及不同所得類型與營業利潤免稅適用順序

此次新增修正條文並明定不同類型所得項目者，應依其性質按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歸屬各項目適當之所得，

分別適用，例如有不同所得，應合理拆分不同所得之類別。廖月波指出，依新增條文規定，租稅協定已有明定所得項目如海空運輸、股利、利息、權利金或財產交易者，應優先營業利潤之適用。對於外商出租機器設備而取得之所得，若適用協定條文之權利金定義未包括「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規定，且非屬前述如海空運輸、股利、利息、權利金或財產交易所屬項目，若該外商為他方締約國之稅務居住者，且在台灣並無常設機構，則得以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

此次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之發布，除對濫用租稅協定導入主要目的處理原則，對於先前適用租稅協定條文有疑義的亦有增訂或是給予明確認定，對於外商來台投資或交易，丁傳倫會計師建議首先需審視其交易或投資架構是否需調整，以避免被查核之風險及疑慮，再者對於此次新增訂定權利金之辨認規定，若非屬權利金，則得以評估是否可以申請營業利潤免稅，對外商而言，是一大利多。

## 修正條文重點

	修正重點
1	增訂協定濫用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
2	明確符合我國居住者之情形，除個人、於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各級政府機關」、「符合規定政府持有或控制實體(例如公務人員、勞工、國民年金保險)」，具協定適用資格
3	強化判定個人及公司適用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要件
4	強化常設機構認定原則，判定固定營業場所時，所框定之特定地區需與營業活動相關
5	存續或居留期間之計算，協定訂有常設機構(固定處所)存續期間或個人居留期間，應以一相關年度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認定者，該區間之計算規定
6	明確各項認定原則
7	修正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相關程序規定

##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餐飲業進軍馬來西亞！經營模式、  
稅負規定、當地文化，一網打盡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本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趙敏如，與你分享：餐飲業進軍馬來西亞！經營模式、稅負規定、當地文化，一網打盡。**

臺灣美食及茶飲，揚名國際！除了手搖飲料，麻辣火鍋、薑母鴨也深受馬來西亞人的喜愛！

若想進軍馬來西亞市場，臺灣餐飲業該注意哪些事？在經營模式的選擇上，直營和授權加盟有什麼不同？各有什麼優點？在稅負規定上，需留意哪些事？從當地文化來看，需考量哪些細節？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 疫波未平！越南防疫新政下，台廠生產與勞資協調之課題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本所駐越南區執業會計師陳家程，與你分享：疫波未平！越南防疫新政下，台廠生產與勞資協調之課題**

越南疫情尚未趨緩，台廠復工之路挑戰重重！

「三就地」、「兩點一線」的防疫政策是什麼？

勞工若在家上班，台商該留意什麼事？

若因疫情造成停工，台商需支付薪資嗎？

面對勞資協調、廠區生產問題，台商可尋求哪些協助？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從電動車熱潮，看資安與隱私保衛戰：台灣製造業的新契機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本所數位智能風險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 謝昀澤、創新服務總監 林軒宇，與你分享：從電動車熱潮，看資安與隱私保衛戰：台灣製造業的新契機**

電動車使用率越來越高，帶動許多產業華麗轉型，然而，資安風險事件也跟著來：

1. 「魷魚羹」讓特斯拉導航大當機
2. 駭客遠端入侵車用電腦，就能「隔空取車」
3. 行車智慧輔助系統大幅優化乘車體驗，卻成「駕駛人個資外洩」的破口

消費者在享受智慧科技的同時，如何提升隱私資料的保護意識？

台灣製造業搶攻電動車商機，如何符合國際車廠的資安要求，成功拿到訂單？資訊安全評估交流機制(TISAX)又是什麼？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 2021年10月份我國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 池世欽 **Leo Chi**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2

leoichi@kpmg.com.tw

###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259

mayyang@kpmg.com.tw

###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 吳政諺 **Vincent Wu**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vincentwu1@kpmg.com.vn

###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 陳家程 **Brian Chen** (新派駐)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brianchen@kpmg.com.tw

###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wu3@kpmg.com.tw

###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511

gavinwu@kpmg.com.tw

###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041

cchao@kpmg.com.tw

### 林子亘 **Max Li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7549

maxlin3@kpmg.com.tw

###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67

aaronyeh@kpmg.com.tw

### 陳泳年 **Wendy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KPMGTaiwan



[home.kpmg/tw](https://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